

報公府政民國

郵銷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 輯
電報公局銷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 發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 印

號 陸 壹 壹 叁 第
(半 張 一 報 公 號 本)
報 紙 開 新 類 三 第 爲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德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顧宗儀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王結義、楊會善、方建慶各給予七等雲雁勳章，李德麟給予八等雲雁勳章，俞積石、趙志成、劉志謙、劉萬榮、李子義各給予九等雲雁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兼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誠免去兼職。此令。

衛立煌着無庸兼代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特派張作相爲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駐巴黎馬國特命全權公使沈元楷另有任用，着沈元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雲字爲中華民國駐巴黎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繆秋杰爲財政部鹽務總局長。此令。

任命蕭吉珊、謝作民、馬湘、呂渭生、林森、黃積熙、劉成燦、周拔五、王健

海、黃滋、黃啓文、鄧川山、郭卓魂、王志遠、陳耀垣、劉蘇賢、陳振刑、平理唐

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楊宗培爲三十七年江蘇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任師尚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宋相成、潘純錦、唐新、熊遠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時範爲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溫晉城、蔡孟學、朱承燾、胡浦尚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余金五另有任用，余金五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鄭逸侯、委員曾建設廳廳長譚謙景均請辭職，鄭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徐敷為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顧立衡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方履端權理中國長春鐵路警察局長第二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佩瑛為中國長春鐵路警察局長第二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家聲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克光為糧食部稽核，徐堯坤為糧食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雷得時為水利部涇洛工程師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嘉澄著海河工程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袁桂官一員以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江蘇都縣縣長辛玉堂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江蘇江都縣縣長張濟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頌梅署江蘇海門縣縣長。莊鴻安署江蘇寶山縣縣長，鄭森榮署江蘇淮安縣縣長，王大中署江蘇都縣縣長，王景濤署江蘇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杭縣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陳復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廳長徐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關文燾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涇縣縣長孫克寬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安徽盱眙縣縣長王汾、署安徽南陵縣縣長劉仰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存坤署安徽當塗縣縣長，李炳琦署安徽盱眙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立光一員以安徽南陵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涇縣縣長廖麟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雨農為安徽涇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江西南康縣縣長高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錫年署江西南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北荊門廳縣長成恩勉免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游觀勳有權理湖北荊門廳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北荊門廳縣長成恩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濟民署湖北漢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北漢陽縣縣長鍾維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鈞超署湖北漢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煥圖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准審判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子沅為四川涪池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歐陽樞北萬全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誠署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道字縣縣長王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厚眉署西康道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陝西岐縣縣長柳首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陝西府谷縣縣長王俊謙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佑培署陝西葭縣縣長，請水恩署陝西府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陝西葭縣縣長張復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詩之署陝西黃陵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西和縣縣長王漢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孝友署甘肅西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成慶署甘肅西和縣政府教育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卓培署陝西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省農林處技正莫甘霖、劉繼綱、試用廣西省農林處技正黃培金、袁贊鴻、梁潤德、劉調化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省農林處技正試用黃培金、袁贊鴻、梁潤德、劉調化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橫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潘東閣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君實為貴州威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陽市政府秘書夏駿聲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新樓為貴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萬鍾署熱河平泉縣縣長，張衛濱署熱河深平縣縣長，董恩署熱河承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秉功為廣東惠西署幹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炳垣為雲南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汪守一為首都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曹文謹為山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劉金聲為北平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主任，王萬祥為天津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 | | | | |
|----------|----|----------|----|----------|
| 黃芳蘭(黃芳蘭) | 姓名 | 劉八野(劉八野) | 姓名 | 好(好) |
| 女 | 性別 | 女 | 性別 | 女 |
| 三十二歲 | 年齡 | 二十一歲 | 年齡 | 二十一歲 |
| 日本 | 籍貫 | 日本 | 籍貫 | 日本 |
| 無 | 職業 | 無 | 職業 | 無 |
| 無 | 原因 | 無 | 原因 | 無 |
| 夫黃男 | 配偶 | 夫劉男 | 配偶 | 夫文男 |
| 三十一歲 | 年齡 | 二十三歲 | 年齡 | 五十三歲 |
| 農 | 職業 | 商 | 職業 | 工 |
| 同上 | 處所 | 同上 | 處所 | 同上 |
| 三十七年七月四日 | 日期 | 三十七年七月四日 | 日期 | 三十七年七月四日 |
| 八 | 號 | 八 | 號 | 八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 | | |
|----------|----|----------|----|
| 張(張) | 姓名 | 張(張) | 姓名 |
| 女 | 性別 | 女 | 性別 |
| 三十四歲 | 年齡 | 五十五歲 | 年齡 |
| 日本 | 籍貫 | 日本 | 籍貫 |
| 無 | 職業 | 無 | 職業 |
| 無 | 原因 | 無 | 原因 |
| 夫劉男 | 配偶 | 夫劉男 | 配偶 |
| 二十二歲 | 年齡 | 二十三歲 | 年齡 |
| 商 | 職業 | 商 | 職業 |
| 同上 | 處所 | 同上 | 處所 |
| 三十七年七月四日 | 日期 | 三十七年七月四日 | 日期 |
| 八 | 號 | 八 | 號 |

鑑字第一四〇五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補發
 被付懲戒人 翁孫我 廣東省大浦縣人 年三十八歲 廣東省大浦縣人 住廣東省大浦縣三十三號二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一、撤職。
 二、停止任用。
 三、追繳貪污款項。
 四、移送法辦。

理由
 一、關於苛征暴斂部份，原擬以被擄劫人巧泣者自，在縣之英海帶...

本件分五部份論次於後。
 (一)關於苛征暴斂部份，原擬以被擄劫人巧泣者自，在縣之英海帶...

出地方種收者十程，值百種五，亦無發收者，自茲縣中征廣議長
 廖日中致種收員李倫謙親筆原函是實證明，該縣農民因住所距離辦
 地遠，多備有牛車，輛數不一，以供農作運糧，乃竟假借案軍
 牌號用牌號之名，征收牛車牌照費，經原屆參議會反對，仍每輛收
 費三千元，備發小號紙牌一張，並不發收據，有該縣政府通告及
 牌照原本兩節，據該縣政府所在地之田鄉鄉長胡贊禮稱，三十五年
 時，縣政府有向本鄉征收公務員食米，三十五年及後停止，縣府職員
 出資或因私事往新街，當時征用牛車，三十六年派定全縣每保征
 柴五中，三十五年及後征民工担食水，三十六年停征等語，據大馬鄉
 鄉長賴聖稱，昌化湖漁船，除廣縣長征收食魚外，每漁船每流水
 收保費國幣五萬元，不給收據，三十六年七月間，曾有新街征
 出全市裁稅所，有李之豐不願應征，被派出之課長廖日中將李之豐
 之交指帶到新街辦公所，當業歐打不徹等語，據稱，(一)項是在
 查復初期，因備長調有異議，致影響糧價不斷上漲，本省第九區行
 政督察員於時，乃一再通令禁止糧食出口，昌江本為缺糧地區，
 民衆十九以束手無策，因是縣府對其出口禁令執行太嚴，絕無
 有餘糧儲蓄，且昌江為極貧縣份，每月稅項收入不滿二百萬元，
 並無得用處之費，即美湖港征收員，亦向為梁定守一人，所謂稅捐
 廣議長及征收員李來，既不確實，而所謂糧庫廖日中致李舒謙函，
 內容如何，是實抑否，與縣長何干，豈得信口指證，近接昌江縣省
 參議員李兆麟(即三十五年度昌江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函告，閱報
 人遭受彈劾，且徵函有被彈告苛征暴徵情事，心有不甘，特連
 同廣大選舉指揮員李占春國大代表關昌榮等呈鈞會，證明本人並
 無征收牛車出口稅情事，(二)征收獸力車牌照稅，有廣東省政府三
 十六年四月廿日秘八法字第〇四五九號訓令附發廣東省各縣使用
 牌照征收細則第五條甲項第三款規定，營業牌照不得超過八千元，
 自應照辦，本任為籌地地方苦起見，酌定營業牌照每年四千元，
 自應照辦二千元，所發牌照係依奉規定格式，並發收據，經按具
 報核有案，察呈參議會並無反對云云，(三)本任並無徵收公務員
 食米，祇復員伊始，各地盜匪擾攘，而戰前所有之十間高初小學，
 又多無力開辦，本任與籌小學四十餘所，以治安與教育問題嚴重

，商得地方人士與臨時參議會同意，普建設區鄉自衛班(每鄉十八
 至二十人)中心學校(每鄉一所)，並額外增編警隊三十名(省
 府規定特資警隊一分隊)，所有食米，得借用過去向例及鄰
 縣辦法，由各鄉股戶自行捐辦，此乃以地方力量籌辦地方福利之舉
 ，實與縣府無干，茲並檢出三十五年四月縣臨時參議會呈請非
 復函，以資證明，(四)縣府征用牛車，概有發給工資，或昌江為
 綏靖地區，國軍與保安隊經常來往出動，征用牛車運糧糧草，修築
 橋梁道路，架設電線，如何給值，即非本人所知，然此與縣府無關
 ，不能混為一談，(五)昌江縣治原在昌化城，淪陷期中敵寇毀
 無遺，復員後無地歸宿，只得暫借遠水頭水公司小樓房開辦公
 公，即作新縣治，該地一片荒蕪，縱橫十數里，無民房棚戶，居民
 舖貿易，民性實味未開，懶惰成風，不作買賣，縣府欲購柴草，亦
 無寸草，本任借用前住舊例，各商賈此難，因無柴草，於是組織
 亦辦理所，至於為灌溉農田，開鑿水時，所需燃料，由水稅
 委員會(地方性質實地設於縣府)向清受水何之農戶徵求應用，
 亦算縣長之帳，實不太多，(六)本任縣府食米，在三十五年時，係
 沿前任辦法，僱用民工挑運，每日發米三市斤，工人無異言，至三
 十六年後，除米照舊發給外，每月復加發國幣工資六萬元，並將所
 有廚房水給其餵豬，工人向稱滿意，僱傭性質，並非征用，(七)
 英湖漁港，遂隔歷三四月，有大小漁船數十隻在港捕漁，沿數百
 年積習，該鄉所丁及駐港機關軍隊役等，向漁家索取小魚佐飯，
 確實有之，本人蒞任後，認為有涉騷擾，遂將數百年陋習禁於一旦
 ，漁民歌頌不已，大昌鄉長稱聲初感不慣，猶向本人一再苦求，
 准其自衛班占人地便宜，繼續酌量索取，以維副食，亦予申斥不准
 ，倘索權有指本人征收食魚，毋乃違背天良，倒行逆施之言也，(八)
 本任征收稅捐規費，概照法規辦理，凡收費必發收據，絕無向
 漁船收保護費不發收據情事，接參議員李兆麟函，據稱關於訴告此
 點，亦逐呈鈞會證明並非事實，(九)當本任兩次備用新街裁縫匠
 裁製團警服裝時，諸多以縣府違辦荒郊(離新街四十里)，無車馬

買賣，生活給養不便為詞，要求將衣料送新街縫製，卒以縣府附近無法覓人，而新街離府太遠，度身困難，徇諸官兵之請，由新墟鄉吉鄉長趙魁其裁衣車入府縫製，所得樂後，所製之件，皆照時價給做，製有收據，公平交易，絕無強迫征用事實等語。卷查昌江縣省參議員李兆麟國大代表選舉指導員李占春國民大會代表關昌榮等均自備其肉到省，以被付懲戒人在昌江縣長任內，勸廉自勵，埋頭苦幹，興利除弊，極力刷新政風，為民衆愛戴，其於稅捐經征，財政收支，概依照法令公開處理，未聞有在英潮港征釐子稅及征漁船保費等情事，又該李兆麟自昌江縣長任內時兩度被付懲戒人，內稱所不治安教育問題極風宏談，本縣教育落後，小學亟待普及，而地方動亂未靖，尤非充實各鄉自衛班並加強警察隊名額不可，所有各中心學校教職員工役及增編警備隊官兵糧食，似可沿用成例，並參酌縣辦辦法，准由各鄉撥實戶派捐，俾地方福利得以興辦，此事經請各委員，皆謂可行，用特函復省府辦理為荷等語，是本部份之所詳，一八兩款尚非無據，即二四五之三款，或遵照法令而行，或有再重徵力人為之必要，並各給有代價，而第七款且能革除積弊，尚不難知其理由，而原案第一款所提出有廖日平致李蔚謙之信件為憑，而廖之姓名祇書一字，既未蓋有名字，又無信封郵戳可據，其內容亦含混不清，證據力殊嫌薄弱，其他各款並無積極證明，無從據為論處，惟第三款所添置各鄉中心小學及增編城鄉警備隊與去教職員工役官兵糧食開支，應先徵得縣會議會同意，而未據請縣呈明省府核准有案，同姓未合，況將額外縣警二十名亦由地方現派食米，尤屬失常，第六款於三十六年始發揚水工人工資案為元，而在二十五年時每月只給米三市斤，似不無強征之處，至第九款所用裁縫工人，辱及父兄，申辯書對此層未據明白答復，門難開非事實，雖係出於派出之課長廖自中之所為，而事後不加加以糾正，究屬敷衍有失。

(二)關於變賣救濟品剩弊部份 原案略以被付懲戒人籌辦縣銀行撥充銀行基金為詞，將救濟品一大幫變賣，認縣感恩縣港門市合興號三十五年時買到該縣變賣之救濟品一大幫，但該縣所得之救濟品數

目，迄未公佈，亦無徵信錄印出，又不將數目送請縣參議會及地方法院發證報銷，經檢察官詢據玉田鄉鄉長趙贊大昌鄉鄉長賴啓聖稱，每次配給救濟品，必強迫各鄉，蓋章於上存根簿，而簿上之數量必多於實撥之數量等語，瓊崖平和日報亦曾以此風不可長為題，公開評論其事云云。據申辯略稱，各縣有三十五年度有救濟協會之設，規定縣各機關首長及地方士紳若干人為委員，實非縣長一人而包辦，所有振品之散發及工振款之開支，除經製表報銷外，並於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召開救濟協會，公開審核數目(三十六年無領振品)，計是日到會委員有本人與李兆麟(省參議員兼臨時參議會議長)賴啓賢(縣黨部書記長)鍾德基(縣參議員)鍾建中趙之和郭如松(縣參議員)張子淵(財會常委)陳輔民吉若瓊(士紳)陳光輝(秘書)等，有通過第二案關於三十五年度領發救濟品數目應如何交付審核銷案，決議審查符合，當衆註銷(附繳會議錄影片)，至謂瓊崖和平日報評論其事問題，則為由報章錯誤記本縣和書記長發發表擬以振品若干撥充縣立銀行基金談話而發，亦經賴與臨時參議會議長李兆麟隨即在瓊崖民國日報登報聲明更正，並說明昌江處理振品概依正常手續辦理，又據省參議員李兆麟函，對於被誣救濟品舞弊事，亦經呈請鈞會，並非事實等語。查開所繳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會議錄影片，與所辯事實尚屬無異，而李兆麟李占春關昌榮三人呈本函中，有關關於本縣救濟品向係由救濟協會主辦，縣長雖任主任，但一切皆依法令取決於會議通過，開支概經各委員及地方機關首長審議核銷，絕無舞弊可言云云，尤足以證明申辯並所舉會議錄影片之非虛，似難無以何項責任。

(三)關於剋扣屬員薪津部份 原案以該縣三十五年度職員薪津係照省級待遇，而縣田糧科及倉庫職員均以五折六折或七折支給，但報銷仍照十足蓋章，田糧科督征員符和政，三十五年度十一月份薪津為十一萬三千元，則僅發六萬二千元，均飭照十足數蓋章，符和政拒絕，並辭職往新街市，乃派兵強迫返縣政府，章，經查案檢察官詢據符和政等供屬實，其為剋扣屬員薪津，即有事實。據申辯略稱，昌江縣

各別獨立，職權亦各有專司，該縣黨部選舉執監委員，由黨部書記長主持隨選時，省黨部派有監選員蒞場監選，其選舉人又係各區分部選出之代表，均係黨內優秀份子，各有獨立自由之知能，其當選者必係黨內平日所仰仰之人，書記長當時接近黨員，竟不為各代表所重視，以致落選，乃謂成付德成人有種種情事，自願與以當選。

二五關於精學團利貽誤青年部份 原案以該縣有中學一所，校長董事長已由破彈中人自兼，付收初中一班，學生百餘名，現僅存四五十人，校舍僅半屋數間，內容空洞，經檢察處調查員詢問據現有子女在該校修業之該縣省參議員李兆麟稱，該校上課無定時，各教員在縣府游惰，暇則來校賭博上課，其科目亦臨時宣佈，如縣政府公事不暇，則無課可上，所領之單日表時間及，不過備形式而已，教員在前期明有專任二人，本學期則均係兼任，計縣政府教育科科長張漢光兼教務主任，教授全校算術體育衛生地理植物動物等科，財政科長廖敏修兼任公民科教員，科員學化兩兼任植物科，庶務田光明兼任地理科，科員楊某兼任體育科，至國文英文歷史等，自專任教員沈振亞劉自光去後，早已停課，該縣政府在公事繁雜，難會抽調學生抄寫公文，惟非經常調用，該校校款係由救濟品售充及勸捐而來，至該校經費如何開銷，詢據該黨黨事陳輔民李兆麟等稱，黨費雖有校董會，但從未開過會議，致經費如何開銷，絕無所知等語，似此在學團利，貽誤青年，亦屬實在。據申辯略稱，昌江縣自本人接任後，見地方教育落後，民智低愚，甚至縣鄉公教人員亦雜物色人選，乃於三十五年秋，不避萬難，創辦縣立中學一所，當時一切校舍傢私設備經費等，一無所有，祇由地方一次捐助四百萬元為開辦費，與築校舍，延聘導師，以經費支絀，除由廣州聘請專任導師四位外，許多功課皆由本人鼓勵縣府高級職員懇熱情義務教授，學校遂獲開課，至本人兼任校長，承地方父老一致推舉，暫時兼備，以利創辦，迨第二學年開始，即以另行派人專任，縣立中學本無董事會之設，於去年六月間，權擬其事，聘邑內父老為校董，冀激

發其責任心，並商同各董事聘定李兆麟為董事長，鍾德榮為副，隨即召開會議，將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六年七月一學年收支數目公開核銷，計開辦費設備費及全學年經常費等合共開銷僅七百餘萬元，兼校長及兼課各教師純粹義務從事，廣東省政府主席陳璋辦公處，亦曾在萬分困難環境中創辦中學，明令嘉許，所謂由本人自兼董事長與精學自肥一語，未審有何根據，今昌江地極處反提證詞據李兆麟謂董事未開會經費開銷絕非所知，尤足證其存心捏詞架陷等語。查閱原案調查員與申辯書，均舉該縣省參議員李兆麟為證，而李兆麟與該縣國大選舉指導員李占春及國民大會代表關昌榮等曾呈本會，除開救濟物品報銷已在第二部有說明外，茲又謂該校付德成人創辦縣立中學，係開本邑教育先聲（本縣過去未設立中學），以創辦伊始，地方人才缺乏，無適當校長人選，受籌備大會一致推舉，兼任校長，在歷經萬劫，人力財力物力萬難困難環境中，向外羅致教師，並鼓勵縣府職員義務兼課，力排萬難，苦幹實幹，因而奠定中等教育基礎，而核算其經費，則由三十五年九月開辦至三十六年七月，整個一學年中，連開辦費設備費經常費等，僅耗去地方捐款七百餘萬元，復經董事核銷無訛，其為地方刻苦開化精神，莫不同深感戴，事實昭昭，人所共知，兆麟等生長昌江，且歷在地方服務，有主持正義之責，深恐賢良受屈，正氣不張，詳歷陳下情，提供鈞察云云，似此雙方所承認之證人向本會所立之證言，要無無理出可採，未便遽論該校付德成人有如何非義。以上所論五部份，惟第一部份內第三第六第九各款應負德成法上之責任，除可免予議處。

據上論結，彼付德成人屢違我有公務員德成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三〇七一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省梅樹澗河南高壽法院洛陽分院推事兼庭長一令，「梅樹澗」係「崔樹梅」之誤。特此更正。